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阳政土(建)字〔2023〕31号



##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阳东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使用土地的通知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:

你单位办理新建阳城县阳东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),经县政府研究,现将有关用地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位于凤城镇下川村的784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(2023-23号)划拨给你单位,用于阳城县阳东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,土地用途为消防用地。

二、具体用地位置、规划指标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和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为准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约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、位置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

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凤城镇人民政府。

---